

圖4 實施前後淨增 / 減率較高職系的流動情形

| 實施前 | | 實施後 | |
|---|---|--|--|
| 高淨增率職系 之主要流入 職系及比率(%) | 高淨減率職系 之主要流出 職系及比率(%) | 高淨增率職系 之主要流入 職系及比率(%) | 高淨減率職系 之主要流出 職系及比率(%) |
| 金融保險 審計(24) 財稅行政(15) 統計(10) 會計(8) | 矯正 一般行政(84) 司法行政(8) 一般民政(6) 法制(1) | 人事行政 海巡行政(25) 綜合行政(8) 廉政(5) 法制(4) 移民行政(3) 社勞行政(3) | 司法行政 綜合行政(75) 法制(8) 社勞行政(7) 技藝(6) 人事行政(3) |
| 一般行政 ★超過8成:外交事務、矯正、教育行政 ★7-8成:人事行政、消防行政、僑務行政、移民行政 ★6-7成:廉政、檔案管理、新聞、會計、一般民政 ★5-6成:財稅行政、勞工行政、文化行政、圖書資訊管理、法制、海巡行政、地政、金融保險 | 司法行政 一般行政(40) 一般民政(18) 法制(16) 社會行政(7) 人事行政(5) 廉政(5) 勞工行政(2) | 綜合行政 ★100%:外交事務 ★8-9成:社會行政、一般民政、文教行政、移民行政、社勞行政 ★7-8成:人事行政、廉政、司法行政、圖書史料檔案 ★6-7成:財稅金融、新聞傳播、法制 ★5-6成:消防與災害防救、經建行政 | 社會工作 社勞行政(54) 綜合行政(39) 文教行政(5) 人事行政(2) |
| 農業行政 ★超過7成:畜牧技術、水產技術 ★5-6成:農業技術、獸醫、林業技術 ★3-4成:自然保育、園藝、植物病蟲害防治 | 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(19) 一般行政(27) 一般民政(11) 勞工行政(6) 人事行政(3) 戶政(3) | 文教行政 綜合行政(24) 新聞傳播(22) 圖書史料檔案(18) 技藝(7) 社會工作(5) | 土木工程 經建行政(48) 建築工程(15) 綜合行政(13) 交通技術(6) 環資技術(6) 都市計畫(5) 工業工程(2) 測量製圖(2) |

註:1.職系流動比率之計算方式為(該職系流入/流出至另一職系人數) / 該職系流動總人數。

2.標示灰底為跨職組的流動;標示方框為跨行政類與技術職的流動。

資料來源:本文自行整理。